

懲戒案例 3-5

摘要：

環境工程技師莊○○辦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情事，以涉嫌違反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3 個月，因被付懲戒人未申請覆審而告確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41301 號

被付懲戒人：莊○○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號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 號

主 文

環境工程技師莊○○應予停止業務 3 個月。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 8 日簽證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廠（設○縣○鄉○村○巷○之○號，下稱○○公司里港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簽證案（下稱本案），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屏東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其簽證內容涉有以下錯誤及缺失事項：

- (一)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否」，應更正並標註保護區代碼。
- (二)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之水量及水質推估約差 10 倍，又貯存池（2）進出 COD 及 SS 質量平衡計算，不合理。
- (三)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

務量彙總表」，記載用水來源為自來水，應為地下水，請確認或更正。

(四)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2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初沉池(I)(II)(III)(T01-01、T01-02、T01-03)，記載材質為鋼筋混凝土而現場為鋼板，且尺寸與文件記載不符。

(五)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沈澱池(II)(T01-07)，記載寬為 2.76 公尺，現場量測為 5.1 公尺。

(六)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貯存池(I)(T01-08)，記載寬為 8.1 公尺，現場量測為 5 公尺。

(七)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記載污泥產生量嚴重低估。

(八)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三(廠區配置圖)，記載「沉澱池(3)」，惟現場並無此設施。

(九)許可申請文件檢附工作底稿部分：

1、第 7~9 頁應為初沈池，均誤植為沈砂池。

2、第 19~20 頁之貯留設施(S01、S02)之材質記載為塑膠，現場為鋼筋混凝土。

二、環保署復據屏東縣環保局 99 年 11 月 29 日函復該署說明，表示○○公司里港廠自 99 年 5 月 11 日環保署辦理被付懲戒人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工作，現場發現多項缺失，並令限期改善在案，惟○○公司里港廠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該署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更事宜，認被付懲戒人上開簽證缺失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里港廠權益損害。

三、環保署據上開查核缺失事項，以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覈實查核簽證，涉嫌違反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第 5 款「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規定，而有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規定之禁止行為為由，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本會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10200031650 號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時到場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僅提出陳述意見書而未到場)

一、被付懲戒人 100 年 5 月 1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關於本件事實始末及陳述人立場，僅陳明如下：

1、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100 年 4 月 8 日函說明四謂：「○○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廠(下稱○○公司里港廠)」，自 99 年 5 月 11 日

環保署辦理現場查核工作，並令限期改善在案。惟○○公司里港廠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環保署 99 年 5 月 20 日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更事宜，陳述人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云云，容有重大誤會，僅陳述說明如下：

- (1)○○公司里港廠為砂石採取業，廢水產生來自自洗選過程，○○公司里港廠於 98 年申辦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時，適逢金融海嘯期間，陳述人依據○○公司里港廠之說明及其所出示 98 年 1 月至 4 月之發票紀錄，得知○○公司里港廠當時經營之砂石以外購再轉售為主，其自身洗選程序生產量不大，故廢水產生量亦不大，此為許可文件申請當時之背景。惟八八水災後，南部地區各河川基於疏浚之需要，各砂石採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大量採集疏浚河川砂石，○○公司里港廠當然也不例外。此時○○公司里港廠的經營已調整為以自身洗選程序來生產砂石為主，惟廢水產生量已超過原當初申辦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時之條件。
- (2)承上所述，○○公司里港廠廢水產生量之改變係基於營運策略之變動，並非陳述人於當時未就設計處理功能詳加查證所致，故環保署現場查核並命限期改善在案乙事，○○公司里港廠自知不應究責於陳述人，而後續許可文件變更事宜也改委託他人辦理，且已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提出申請在案，並非如環保署所稱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環保署 99 年 5 月 20 日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更事宜。故前揭來函載稱陳述人已造成委託人權益損害云云，容有重大誤解，特此澄清與說明。

2、按前揭環保署報請懲戒事實、理由，陳述人不服及異議陳明如下：

- (1)查核缺失 2，環保主管機關在無量測數據與佐證資料的證明下，以理論臆測，逕指陳述人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就設計處理功能詳加查證，實難令陳述人信服。
 - A、載稱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之水量及水質推估約差 10 倍云云。陳述人不僅前已述及系爭當時之背景，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環保署敦聘之學者專家，其專業博學及專精不容置疑，惟查核當時仍應以實證來研判或論定為宜。查核當時，查核人員並未量測水量也未採取水樣進行檢測分析，逕認定記載之水量及水質推估約差 10 倍，又以此認定廢水量及水質嚴重低估，現場處理設施功能嚴重不足，並謂陳述人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就設計處理功能詳加查證云云。陳述人自 99 年 5 月 11 日起迄今，未接獲或獲知環保署查核當時之任何有關廢水量、水質之量測或檢測數據，以顯示或證明○○公司里港廠「現有處理設施功能嚴重不足，設計上之缺失」。環保署主管機關在無量測數據與佐證資料之證明下，僅以理論臆測，指陳陳述人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就設計處理功能詳加查證，實難令陳述人信服。
 - B、陳述人於辦理○○公司里港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申請當時，除參考○○公司里港廠所出示 98 年 1 月至 4 月之發票紀錄，顯示○○公

司里港廠當時經營之砂石以外購再轉售為主，其自身洗選程序生產量不大，故廢水產生量亦不大。○○公司里港廠也說明「此期間適逢金融海嘯，其生產量不大，且未來也不會有太大的生產變化。因為他們是依據合約，不是每天都生產，如果沒有訂單根本幾乎都不會生產，有時候達半年都有可能」。

C、又按前揭環保署移送懲戒資料顯示，屏東縣環保局雖曾於 98 年 11 月 6 日查處○○公司里港廠 15 萬元罰鍰，惟無涉廢水水量、水質不符許可文件或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等事宜。再則，○○公司里港廠自申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至環保署本次查核之間已逾 1 年有餘，此期間也無任一層級之環保主管機關對○○公司里港廠之查核顯示有廢水水量、水質不符許可文件或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等事宜，環保署查核之當時係為 99 年 5 月 11 日，為八八水災事件之後，環保署未察○○公司里港廠營運政策已改變，仍以 99 年營運的條件來檢視 98 年當時○○公司里港廠的經營模式與服務規模，且查核當時又未適時取樣檢測，在在顯示環保署對本次查核結果，容有重大誤解，祈請貴會諒查。

(2)查核缺失 4，報請懲戒理由稱初沉池單元之材質（記載為鋼筋混凝土而現場為鋼板）與尺寸記載與現場不符，並謂陳述人承認未詳實查證云云，僅就事實始末及陳述人立場，陳明如下：

A、初沉池中有一面為混凝土，並非全為鋼板。又初沉池以鐵板格為三池，分別為初沉池（I）（II）（III），每池尺寸為 0.4m×5.3m×4m 無誤。

B、本區因八八水災初沉池（I）（II）（III）遭土石淹沒，因每池寬僅 0.4m，為能以機械清理，故先拆除格板，而環保署查核當時格板尚未恢復，故尺寸與文件不符。

(二)綜上，貴會前揭來函內容，環保署於認事用法上容有重大誤會，敬祈諒查陳述人之異議與陳述，並依法釐清相關原因事實及真相，避免冤抑，以符民主法治國家之正當程序，並維陳述人之合法權益。

二、被付懲戒人 102 年 1 月 29 日提供本會之陳述意見書摘要：

(一)○○公司里港廠為砂、石採取業，廢水產生來自洗選程序，○○公司里港廠於 98 年申辦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時，適逢金融海嘯期間，陳述人依據○○公司里港廠之說明及其所出示 98 年 1 月至 4 月之發票紀錄，得知○○公司里港廠當時經營之砂、石以外購再轉售為主，其自身洗選程序生產量不大，故廢水產生量亦不大，此為許可文件申請當時之背景。惟八八水災後，南部地區各河川基於疏浚的需要，各砂、石採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大量採集、疏浚河川砂、石，○○公司里港廠當然也不例外。此時，○○公司里港廠的經營已調整為以自身洗選程序來生產砂、石為主，惟廢水產生量已超過原當初申辦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時之條件。

(二)承上所述，○○公司里港廠廢水產生量已改變，故環保署依現場查核並命限期改善在案。經查○○公司里港廠於環保署查核後即重新規劃及設計廢(污)

- 水處理設施並委託他位技師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變更在案，冀請諒查。
- (三)縱然本案有陳述 1 之時空背景，然陳述人並未記載於工作底稿或簽證報告中，自是陳述人的疏失。因工作底稿或簽證報告無陳述 1 之相關佐證資料及記錄，故環保署敦聘之學者專家及查核技師查核時，自當依○○公司里港廠之規模量推估水量、水質及污泥量等（查核缺失第 2、7 項）實屬合理。
- (四)另有關廢（污）水處理設施尺寸記載與現場不符等誤植情事（查核缺失第 4、5、6 項），自屬陳述人簽證缺失。○○公司里港廠自申請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至環保署本次查核之間已逾 1 年有餘，悻然此期間無廢水排放超標污染環境之情事發生。經過本次之查核與指導，自是陳述人應有警惕與檢討。
- (五)綜上所陳，本簽證缺失已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陳述人除已深知反省與檢討外，為加強簽證文件品質，陳述人於 99、100 及 101 年度均積極參加「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宣導會」以期增進簽證文件品質。再則，陳述人於 99、100 及 101 年度共簽證約 53 件，平均每月控制在 1~2 件，藉減少案件量，全力管控簽證品質。由陳述人簽證案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10 月及「○○醫院」於 101 年 10 月接受環保署查核時，已不復有違反技師法相關規定等缺失，此顯示陳述人努力改善簽證品質之決心。敬祈諒情本案為陳述人首次接受查核，請再給予陳述人機會，爾後定當好好檢核、確認與記錄相關簽證文件，以提升陳述人簽證品質。

理 由

- 一、按「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五、其他因不當意圖或業務上之廢弛，而致所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項、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發布前（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下稱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5 款、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

定。另查環工技師簽證規則 99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全文，環保署交付懲戒依據之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條次變更為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合併為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又第 3 款「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修正為「簽證內容」；另修正前條文第 5 條第 5 款之情事已包含於現行條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內，因無另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又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全文修正，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酌作標點修正，其實質內容並未變更；至於規範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有修正，惟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與業務有關法令之情事，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並未變更。即環工技師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及因業務上之廢弛而致簽證之計畫書或報告書足以損害委託人權益等情事，仍為現行環工技師簽證規則所明文禁止，而該當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應受懲戒之事由，併予敘明。

二、莊○○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 27 日簽證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里港廠（下稱○○公司里港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99 年 5 月 11 日會同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屏東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錯誤及申請文件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爰以 100 年 4 月 8 日函（本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收文）移送懲戒。有關環保署移送懲戒事由，茲臚列認定如下：

(一)有關「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記載之水量及水質推估約差 10 倍；貯存池 (2) 進出 COD 及 SS 質量平衡計算不合理」及「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記載污泥產生量嚴重低估」等節：

1、關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記載之水量、水質推估約差 10 倍及貯存池 (2) 進出 COD、SS 質量平衡計算不合理部分：

(1)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5 月 1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略以：「○○公司里港廠於 98 年申辦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時，適逢金融海嘯期間，陳述人依據○○公司里港廠之說明及所出示 98 年 1 月至 4 月之發票紀錄，得知○○公司里港廠當時經營之砂石以外購再轉售為主，其自身洗選程序生產量不大，故廢水產生量亦不大，此為許可文件申請當時之背景。惟八八水災後，南部地區各河川基於疏浚需要，各砂石採取業者配合政府政策大量採集、疏浚河川砂石，○○公司里港廠當然也不例外。此外，○○公司里港廠經營已調整為以自身洗選程序生產砂石為主，惟廢水產生量已超過當初申辦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件時之條件……○○公司里港廠廢水產生量之改變係基於營運策略之變動，並非陳述人於系爭當時未就設計

處理功能詳加查證所致……載稱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之水量及水質推估約差 10 倍云云。陳述人不僅前已述及系爭當時之背景……環保署敦聘之學者專家，其專業、博學及專精不容置疑，惟查核當時仍應以實證來研判或論定為宜。該查核當時，查核人員並未量測水量也未採取水樣進行檢測分析，逕認定記載之水量及水質推估約差 10 倍，又以此認定廢水量及水質嚴重低估，現場處理設施功能嚴重不足，並謂陳述人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就設計處理功能詳加查證……環保主管機關在無量測數據與佐證資料之證明下，僅以理論臆測指陳陳述人於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就設計處理功能詳加查證，實難令陳述人信服……」，似認其簽證時○○公司實際經自身洗選之砂石生產量不大，故用水量不大為合理；又認查核當日環保署並未量測水量，亦未採取水樣進行檢測分析，而僅以理論認定記載水量及水質推估值約差 10 倍，逕自指陳其執行簽證業務時未就設計處理功能詳加查證，認環保署上開移送懲戒事由非屬其簽證缺失。次參○○公司里港廠 100 年 6 月 2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以：「……本廠委託莊○○技師時間為 97 年中旬，初始洽談階段本廠確實因為當下的營運不佳幾乎於停工狀態。此時間點延續至 98 年。當時的確是告知莊技師本廠水量不大，未來也不會有太大變化。是因為本廠在經營上越加艱辛，因為取得上游原料之業務爭取困難，因此該階段均採用外購方式來交貨，本廠確實很少生產，因此生產的成本大於賣價。」，似與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所稱情事相符。

- (2) 惟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第 8 頁，記載之原料砂石為「5,000 噸/日」，以 1 立方公尺約 1.9 噸計，約為 2,632 立方公尺/日，而一般 1 立方公尺/日砂石單位洗選廢水產生量約為 0.6~1.2 立方公尺/日，則本案廢水產生量推估約為「1,579~3,158 立方公尺/日」，相較於同申請文件中記載本案設計廢水量「150 立方公尺/日」，廢水量確有低估情形；又查被付懲戒人 99 年 6 月 24 日函復環保署說明稱「1. 本案申請時適逢金融海嘯，據業者表示，其生產量不大，且未來也不會有太大的生產變化。因為他們是依據合約，不是每天都生產，如果沒有訂單根本幾乎都不會生產，有時達半年都有可能。2. 業者表示以往他們大約每月用水量為 3,000 公噸左右，所以 3,000 公噸/20 天=150 公噸/天，以此做為廢水產生量……」乙節，可知被付懲戒人係以申請當時業主表示之每月用水量併參業主適逢金融海嘯之短期營運情形推估本案廢水產生量，並非以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之原料砂石「5,000 噸/日」，核算所記載原廢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150 立方公尺/日」之合理性。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記載砂石洗選製程廢水之設計水質為 COD 50 mg/L，SS 500 mg/L，核與一般洗選廢水之水質 COD 約為 300~800 mg/L，SS 約為 10,000~25,000 mg/L 相較，亦屬偏低，縱被付懲戒人於簽證時○○公司里港廠確有自洗選砂石生產量較設計量小之情形，然其簽證之申請文件係載明原料砂石為「5,000 公噸/日」，相關水量及水質自應以前開原料砂石量進行廢水產生量之推估，被付懲戒人辯

稱估算上開廢水產生量時，係以業主金融海嘯（扣減操作天數）時之實際生產情形及業主向其表示之用水量進行估算，難謂正確。

- (3) 復按環工設計原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可知廢水處理設施之設計推估應以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作為設計基準，以避免日後流量增加致設備單元無法因應處理，而非以短期營運狀況改變等原因而採較低量作為廢水產生量之推估。次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01 年 3 月 14 日函復本會意見，亦稱被付懲戒人雖說明其簽證當時業主恰逢金融海嘯，該廠營運量低，爰按當時規模進行規設，然現今處理量規模不足亦為事實，被付懲戒人以短期金融海嘯營運狀況為硬體設施之規設基準，似與一般工程規設原則欠符乙節，亦同其旨。被付懲戒人概以金融海嘯等短期營運更變狀況作為業主現場整體廢水處理規設之估算基準，復雖於提供本會之陳述意見書自稱本案縱有上開時空背景，然未將上開金融海嘯情形載明於工作底稿及許可申請文件，致無相關佐證及紀錄，是有其疏失云云，仍顯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環工設計及規設原則欠缺正確認識，相關缺失非屬輕微。
- (4) 另貯存池(2)進出 COD 及 SS 質量平衡計算不合理乙節，參被付懲戒人上開函復環保署說明則稱「貯存池(2)並不具去除效率，故進流水質 COD、SS 與出流水質 COD、SS 相同，應屬合理」等語，似認非屬缺失。惟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5 頁記載貯存池(2)進流，Q 為 150 M³/D，COD 為 4.8 kg/D 及 SS 為 7.124 kg/D；另貯存池(2)排放，Q 為 45 M³/D，則 COD 應為 1.44 kg/D 及 SS 應為 2.137 kg/D；貯存池(2)回收，Q 為 105 M³/D，則 COD 應為 3.36 kg/D 及 SS 應為 4.987 kg/D；又查許可申請文件卻記載回收之 COD 為 4.8 kg/D 及 SS 為 7.124 kg/D，排放之 COD 為 4.8 kg/D 及 SS 為 7.124 kg/D，確有不合理情事。按水量及水質為廢水處理設施設計之重要因素，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廢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致簽證本案之許可文件有上開重大錯誤情事而未予更正之情事甚明，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洵堪認定。
- 2、至於許可申請文件第 19 頁記載污泥產生量嚴重低估乙節，因本項污泥產生量係與上開水質、水量推估值相互關聯，故水質、水量推估之缺失情事亦會影響污泥推估量之正確性以及相關設備功能之設計，被付懲戒人上開缺失情節非屬輕微。復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上開函復本會意見亦認本項污泥產生量係對應上開水質、水量推估值，二者相互關聯，被付懲戒人以短期金融海嘯營運狀況作為硬體設施之規設基準，似與一般工程規設原則欠符，隨之的污泥推估量，亦待商榷。則被付懲戒人未確實查核廢水污泥產生量推估之正確性及合理性，致簽證文件有錯誤情事而未予更正，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二)另「許可申請文件第 10~12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初沉池(I)(II)(III)(T01-01、T01-02、T01-03)，記載材質為鋼筋混凝土而現場為鋼板，且尺寸與文件記載不符」部分：

1、按被付懲戒人上開答辯書略以：「初沉池有一面為混凝土，並非全為鋼板。又初沉池以鐵格板分為三池，分別為初沉池(I)(II)(III)，每池尺寸為 0.4Mx5.3Mx4M 無誤。本區因八八風災初沉池(I)(II)(III)遭土石掩沒，因每池寬僅 0.4M，為能以機械清理，故先行拆除格板，而環保署查核當時格板尚未恢復，故尺寸與文件不符」，雖認系爭初沉池之現場尺寸與文件記載不一致，係 OO 公司里港廠於八八風災後因該設備遭土石掩沒，為清理池體而自行拆除格板，非屬其簽證缺失，惟亦自承系爭初沉池僅有一面為混凝土。復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第 10 頁至第 12 頁之初沉池(I)(II)(III)處理單元確記載其材質為鋼筋混凝土，而未見其他諸如三面為鐵板之相關記載，核有文件與現場不一致情事。

2、另初沉池之現場尺寸與文件記載不符乙節，參 OO 公司里港廠函復本會說明雖亦表示系爭初沉池(I)(II)(III)確為該廠自行拆除隔板，但因八八風災後遭土石掩沒，才將其拆除云云，似與被付懲戒人前開所稱情事相符，惟查 OO 公司里港廠於 99 年 5 月 11 日查核當日出具之聲明書則稱查核當時污染防治處理單元或設備名稱、處理流程、規格及配置之現況與申請當時狀況符合，現場未曾變更，其前後聲明矛盾，似難憑採。復據環保署 100 年 10 月 31 日函復本會說明則稱「……惟檢視本案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八初沉池(I)(II)(III)(T01-01、T01-02、T01-03)等照片，即 97 年 12 月 7 日下午技師簽證查核所拍攝之照片，與 99 年 5 月 11 日本署現場查核所拍攝之照片相同，皆可看出前述 3 池初沉池之寬遠大於 40 公分，明顯與許可申請文件記載不符……」乙節，復經比對該署前函後附之查核相片所示，現場初沉池尺寸，其寬是否確僅為 0.4 M，已生疑義，次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上開意見函，則表示本項被付懲戒人已承認疏失，復據被付懲戒人提供本會之陳述意見書亦已坦承本項為其簽證缺失，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記載與現場不符而未予更正情事，核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三)其他缺失如：「許可申請文件第 4 頁『基本資料表』，記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否』，應更正並標註保護區代碼」；「許可申請文件第 7 頁『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記載用水來源為自來水，應為地下水，請確認或更正」；「許可申請文件第 16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沈澱池(II)(T01-07)，記載寬為 2.76 公尺，現場量測為 5.1 公尺」；「許可申請文件第 17 頁『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之貯存池(I)(T01-08)，記載寬為 8.1 公尺，現場量測為 5 公尺」；

「許可申請文件之附件三（廠區配置圖），記載『沉澱池（3）』，惟現場並無此設施」；「許可申請文件檢附工作底稿：（1）第 7~9 頁應為初沈池，均誤植為沈砂池；（2）第 19~20 頁之貯留設施（S01、S02）之材質記載為塑膠，現場為鋼筋混凝土」等缺失事項，查被付懲戒人函復環保署說明均以文件撰寫誤植為由自承錯誤，復於提供本會之陳述意見書亦坦承為其簽證缺失，則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簽證業務確有前開許可申請文件內容錯誤以及文件內容之廢（污）水處理設施尺寸記載與現場不符而未予更正情事，業已違反上開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

(四)環保署另以○○公司里港廠應依本案查核結果中涉及許可內容變更部分再次辦理許可變更申請，惟遲至 99 年 11 月 29 日仍未依該署現場查核之缺失辦理許可文件變更事宜，認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所涉之缺失行為已造成委託人○○公司里港廠權益損害，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乙節，按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5 款就「足以損害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認定，並不以具體發生損害為必要，而係抽象足生損害於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即屬之，尚無須具體發生如何程度之損害始足該當。本案被付懲戒人於辦理本案簽證業務時，確有未覈實查核予以簽證之事項需辦理許可變更，惟參○○公司函復本會說明稱其於申請當時確有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廠區營運狀況不佳及水量不大等情形，並稱其自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核後，因為評估未來市場面，對於要自行操作或是對外採買遲遲未有定案，故無法立即確認未來最大操作量，故變更申請事務延遲至 99 年 7 月始定案，再因該廠廢（污）水處理設施需重新規劃及設計，故延遲至 99 年 10 月初才完整將所有資料提交技師（案外人許○○技師），技師於 99 年 10 月 25 日始開始撰寫變更資料云云，復參上開缺失項目之資料來源於簽證工作底稿載明係業主提供，亦顯相關事實情形為委託人○○公司里港廠於申請許可當時所明知，故委託人對於需再辦理許可變更難謂無責任，爰本項懲戒事由不予認定。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本案簽證業務時，負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有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錯誤、前後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執行本案查核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核有過失，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第 6 款及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復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係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

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處理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使處理後水污染物符合排放標準，以期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公安甚鉅，被付懲戒人雖於陳述意見時對於本案大部分缺失均已坦承錯誤，並表示已藉減少案件量及於查核簽證時加強簽證文件品質等檢討反省之意，惟本案簽證缺失甚多，且多屬文件作業疏失及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等易於查核事項；又被付懲戒人所涉之簽證缺失，其中關於廢水水量、水質及污泥產生量推估等缺失情節非屬單純錯誤，難認已善盡專業責任確實執行查核工作，應予停止業務處分，方屬允當，爰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東焄（具法學專業）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鄭維智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請假）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張金文（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黃保順（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振川

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